

契約文件中技術規範與廠商投標時之服務建議書不一致 如何處理？

案由：

本所○○○○○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案，契約中本所技術規範與廠商服務建議書，有不一致的地方，履約期限如何認定？

說明：

■本所採購契約技術規範 如下：

一五. 履約期限

契約技術規範之履約期限

- (一). 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多軸油壓板車之訂貨。
- (二). 決標日起 330 日曆天內完成運送路徑改善。
- (三). 決標日起 420 日曆天內完成運送路徑自動化監測設備佈設。
- (四). 決標日起 450 日曆天內懸浮氣墊組及液壓千斤頂到貨。
- (五). 決標日起 510 日曆天內，除驅動車軸板架外需交付之設備全部到貨。
- (六). 決標日起 750 日曆天內驅動車軸板架到貨。
- (七). 提交之文件經本所審查，若有需修正事宜，應於通知後 21 天內修正完成並將修正後之報告送達。
- (八). 於現場作業期間，承攬廠商需配合本所進行人員及設備調度；於通知進場作業時間準時於指定地點集結完畢，且應完成各項入廠手續及本合約規範之相關訓練。

■廠商服務建議書(投標服務建議書併入合約書中) 如下：

3、工作計畫：

● 專案管理計畫：

山水國際通運(股)公司成立專案作：，推展各部之運作(請參考組織圖)，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處理、決策 ... 調各部進度、回報等事宜。

● 設備製造/採購計畫：

服務建議書之履約期限

- ① 委外製造：洽詢山水公司長期來優良之協力廠商，依規範製造並確切監督各品保項目。
- ② 國外商品由採購部門直接和原廠或國內合格代理(須有正式授權代理文件者)依規範合約採購。
- ③ 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多軸油壓板車之訂貨。
- ④ 決標日起 445 日曆天內懸浮氣墊組及液壓千斤頂到貨。
- ⑤ 決標日起 500 日曆天內，除驅動車軸板架外需交付之設備全部到貨。
- ⑥ 決標日起 740 日曆天內驅動車軸板架到貨。

■ 契約技術規範與服務建議書不一致時 如何認定履約期限？

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契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標示勾選或黑色塗記之項目為契約選定項目)：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本契約之技術規範書優於契約條款。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本案契約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 2. 投標文件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內容

◎如果契約未規範優先順序 則依工程會契約範本 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本案例服務建議書屬廠商文件 當履約期限不一致時 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另本案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內容 445 日曆天優於 450 日曆天，故履約期限應為「決標日起 445 日曆天內懸浮氣墊組及液壓千斤頂到貨」。

因應措施：

■ 驗收紀錄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450 日曆天(98 年 12 月 12 日)內懸浮氣墊組及液壓千斤頂到貨【錯誤案例】，正確者為「決標日起 445 日曆天內懸浮氣墊組及液壓千斤頂到貨」

➡ 履約期限應修改為 98 年 12 月 7 日，廠商完成履約日為 98 年 12 月 11 日，逾期 4 天，每日計罰該批次驗收金額之千分之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98 年 2 月 25 日

地點：019 館/027 館

案號及契約號	970351S	廠商名稱	山水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乾式貯存設施廠房內外平面作業及技術服務	驗收批次	第四批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 450 日曆天內懸浮氣墊組及液壓千斤頂到貨。(按計算為 98 年 12 月 12 日)		
完成履約日期	98 年 12 月 11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91,740,000	契約變更或加減次數	1
[驗收經過]：一. 經查廠商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交貨送抵本所，符合契約規定期限(98 年 12 月 12 日)。經整查懸浮氣墊組及液壓千斤頂之數量、規格、型號及局部測試，均符合契約要求。全部測試需俟整體組裝完成後辦理。本次驗收非付款項，無需付款。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對廠商評價： ☐ 優 ☒ 佳 ☐ 普 ☐ 差 ☐ 劣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應修正

決標日起
445
日曆天

➡ 驗收應注意事項：

1. 應仔細閱讀契約(包含廠商服務建議書)並逐一檢視契約內容，契約文件如採購規範書、採購明細表、廠商服務建議書、委託計劃書等驗收項目、履約期限、採購規格有不一致時，應提出以釐清是否辦理契約變更，以利後續驗收作業之執行。
2. 廠商交付文件、貨品及測試資料應簽收並押註日期，以利確認完成履約日期，並檢視是否有逾期之情況。